

成都方言中句末“的”和“得”的句法制图研究¹

黄静雯

北京语言大学

本文基于句法制图理论（Cartographic Approach）的框架分析了成都方言中句尾“的”和“得”的特点与异同，并确定了其句法位置。

“的”和“得”并非陈振宁（2018）指出的同一个词的不同变体，而是意义和功能都不同的两个词。前人研究（张一舟等 2001；赵媛媛 2006；林凌 2007 等）将句末“的”分为“的₁”和“的₂”，前者为事态语气词，表达已然体且常和“了₂”互动，后者为情态语气词，强调事实并带有申辩义。而“得”在前人研究中则被分为三类，“得₁”为表体貌的语气词，可用同表体貌的语气词“在”替换，“得₂”为表强调的语气词，可用同表强调的语气词“哩”替换，“得₃”用于陈述句末，其作用不是强调语气而是缓和语气。虽然已有研究细致刻画了“的”和“得”的特点和使用情况，但并未指明二者的区别与联系。

基于邓思颖（2010；2016）对汉语句末助词的分析，我们进一步探讨了成都方言句末“的”和“得”的子类及特点。研究发现“的”包含“的₁”和“的₂”，前者处于小句中，赋予句子时间意义和句类，位于 TP，后者位于根句层次，是表示强调义的语气词。句末“得”也有两类，“得₁”表示时间，也位于 TP，“得₂”表达对整个命题的强调，同“的₂”一样位于 CP。其中，前人研究中表达缓和语气的“得₃”是“得₂”的子类。另外，同位于 TP 的“的₁”和“得₁”的区别在于，前者表达动作的“完成”和“实现”，而后者主要强调状态的进行和持续，如：

（1）老刘喝倒茶得₁。（老刘喝着茶呢！）（张一舟等 2001：66）

（2）那只苍蝇喃？飞了的₁了₂。（那只苍蝇呢？已经飞了。）（张一舟等 2001：74）

除此之外，本研究认为处于 CP 层的“的₂”和“得₂”都表达强调义，应为同一个词，可记作“嘚”。同时，基于以下语料，可以确定“的₁”、“得₁”和“嘚”的句法位置：

（3）这本书我看了三遍的₁了₂。（自拟）

（4）又不是我整拐了的₁得₂。（又不是我搞砸了的啊！）（张一舟等 2001：351）

根据（3）和（4）的句义，我们还能得到“的₁”和“得₁”均与时间有关，而“嘚”跟焦点有关，符合邓思颖（2010：161；2016：3）提出的句末助词连用词序，即“谓词 > 事件 > 焦点”。

关键词：句末助词；制图理论；成都方言

¹ 本文的所有语料均来自于前人对成都方言语气词的研究，具体出处已标出。

参考文献：

- [1] 陈振宁.2018.基于语料库多维特征聚类关联的成都话语气词研究[D].浙江大学.
- [2] 林凌.2007.成都方言语气词研究[D].吉林大学.
- [3] 张一舟、张清源、邓声树等.2001. 成都方言语法研究[M]. 成都：巴蜀书社.
- [4] 赵媛媛.2006.成都方言语气词研究[D].四川大学.